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17號

原告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文嘉

訴訟代理人 蘇弘志律師

被告 興洋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華

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已繳納裁判費9萬5050元，現原告擴張請求為117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繳納裁判費11萬4960元，尚不足1萬99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請求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立俐